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运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吴宇煌_____

黄丽娟_____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